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 工作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事宜，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爰修正本要點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修正規定草案第一點)
- 三、修訂實施對象。(修正規定草案第二點)
- 四、增修特定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使用之規範。(修正規定草案第三點)
- 五、增修選擇評估方式之原則。(修正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增訂跨校鑑定評估費用及非上班時段鑑定評估之差假規範。(修正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七、修訂鑑定評估報告費用及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費用，並增訂實施測驗之施測費用。(修正規定草案第八點)
- 八、修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倫理規範。(修正規定草案第九點)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將名稱之「心理評量人員」修正為「鑑定評估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u>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鑑定評估人員)</u>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鑑定評估之有效性,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訂定本要點。</u></p>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評估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幼兒;「心理評量人員」修正為「鑑定評估人員」;「心理評量」修正為「鑑定評估」。</p> <p>二、配合113年04月29日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要點之依據。</p>
<p>二、實施對象： <u>(一)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u> <u>(二) 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u> <u>(三)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u> <u>(四) 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u> <u>(五)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u></p>	<p>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p>	<p>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四條，修正本要點實施對象。</p>

<p><u>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u></p> <p><u>(六)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u></p> <p><u>(七)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u></p>		
<p>三、<u>鑑定評估人員培訓：</u></p> <p>(一) <u>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u>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培訓課程規範參加培訓並取得認證，其他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意願參與培訓。</p> <p>(二) <u>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民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u>總時數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 2. <u>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u>總時數二十七小時，<u>時數如附表二。</u> 3. <u>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u> 	<p>三、<u>心評人員培訓：</u></p> <p>(一) <u>心評人員培訓課程</u>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培訓課程規範參加培訓並取得認證，其他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意願參與培訓。</p> <p>(二) <u>心評人員培訓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基礎培訓課程</u>總時數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u>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u>總時數二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二。 2. <u>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u>應符合教育部國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要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p> <p>二、增列本點第二款第三目，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測驗工具之培訓規範。</p> <p>二、依學前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辦理實務增列附表二，原附表二調整表次為附表三。</p> <p>三、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說明納入本點第二款第三目說明。</p>

<p><u>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總時數二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三。</u></p> <p>(三)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屬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p>	<p>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殊教育增能系列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二十七小時。</p> <p>(三)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屬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p>	
<p>四、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依鑑定安置評估對象分為身心障礙類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身障類鑑定評估人員）及資賦優異類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p> <p>身障類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高階三級制，未取得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屬儲備鑑定評估人員。</p> <p>各類（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詳如附表四。</p>	<p>四、本縣心評人員依鑑定安置心評對象分為身心障礙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身障類心評人員）及資賦優異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資優類心評人員）。</p> <p>身障類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高階三級制，未取得初階以上心評人員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屬儲備心評人員。</p> <p>各類（級）心評人員資格詳如附表三。</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p> <p>二、修訂本點第三項表次為附表四。</p>
<p>五、<u>鑑定評估人員</u>工作內容：</p> <p>(一) 身障類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p>	<p>五、心評人員工作內容：</p> <p>(一) 身障類初階以上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p>

<p>1. <u>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u></p> <p>2. <u>進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幼兒轉介、評估、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u></p> <p>3. <u>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u></p> <p>4. <u>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u></p> <p>5. <u>提供學校、幼兒園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u></p> <p>6. <u>出席鑑定學生、幼兒審查會議。</u></p> <p>(二) <u>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u>執行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鑑定初選、複選之評估及施測工作。 2. 計算測驗分數及撰寫報告 3.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審查會議。 <p>各類(級)<u>鑑定評估人員</u>任務職掌詳如附表四。</p>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個案鑑定評估相關資料。 2. 擔任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評估、施測、安置建議及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撰寫。 3. 提供校內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4. 協助鄰近無心評人員學校執行前三日工作。 5. 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 <p>(二) 資優類心評人員執行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鑑定初選、複選之評估及施測工作。 2. 計算測驗分數及撰寫報告。 3.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審查會議。 <p>(三) 各類(級)心評人員任務職掌詳如附表三。</p>	<p>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p> <p>二、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依實務需求酌修規定內容。</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點第一款第三目。</p> <p>三、依特殊教育法增列本點對象納入幼兒及幼兒園。</p> <p>四、修訂本點第三款表次為附表四。</p>
----------------------------------------------------------------------------------------------------------------------------------------------------------------------------------------------------------------------------------------------------------------------------------------------------------------------------------------------------------------------------------------------------------------------------------------------------------------------------------------------------------	----------------------------------------------------------------------------------------------------------------------------------------------------------------------------------------------------------------------------------------------------------------------------------------------------------------------------------------------------------------------------------------------------------------------	-----------------------------------------------------------------------------------------------------------------------------------------------------------------------------------------

六、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一) 派案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二) 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臨時鑑定案。

(三) 派案方式：

1. 校(園)內派案：由學校、幼兒園協調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接案。

2. 跨校(園)派案：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園)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支援。

3. 跨階段派案：以鑑定學生、幼兒跨階段欲就讀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接案為原則。

六、心評人員派案：

(一) 派案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 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臨時鑑定案。

(三) 派案方式：

1. 校內派案：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巡迴輔導教師負責之學校，則視為校內派案。

2. 跨校派案：校內無心評人員，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支援。

3. 跨階段派案：以個案跨階段欲就讀學校之心評人員接案為原則。

(四) 派案量：每位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案，以每學年總案量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案量過多者，學校得報請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

二、依特殊教育法增列本點對象納入幼兒及幼兒園。

三、本點第四款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p>(四) 派案量：<u>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u>，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p>	<p>他校心評人員支援。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七、<u>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u>，除第二款規定情形外，其課務處理措施如下：</p> <p>(一) 校(園)內派案：<u>鑑定評估人員實施校(園)內鑑定評估者</u>，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p> <p>(二) 校(園)外派案：<u>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u>，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列支。</p> <p>(三) <u>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u></p>	<p>七、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p> <p>(一) 校內派案：心評人員實施校內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p> <p>(二) 校外派案：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兩個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交通補助費由本府相關經費列支。</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p> <p>二、依特殊教育法增列本點對象納入幼兒及幼兒園。</p> <p>三、本點第一項援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p> <p>三、本點第二項援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p>

<p><u>間或假日進行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u></p> <p><u>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u></p>		
<p>八、<u>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及敘獎：</u></p> <p>(一) <u>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新臺幣一千一百元。</u></p> <p>(二) <u>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審查並撰寫審查意見摘要，每個案核發審查費用新臺幣三百元整。</u></p> <p>(三) <u>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每案評估至多申請二項，各項工具施測費用如附表五。</u></p> <p>(四) <u>鑑定評估人員完成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初、複選之心評費用，由</u></p>	<p>八、<u>心評人員費用支給及敘獎：</u></p> <p>(一) <u>心評人員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寫費，每個案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綜合評估報告費，個案報告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u></p> <p>(二) <u>高階心評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審查並撰寫審查意見摘要，每個案核發審查費用新臺幣二百元整。</u></p>	<p>一、<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u></p> <p>二、<u>本點第一款援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p> <p>三、<u>配合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費用，修正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報告審查費用。</u></p> <p>四、<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u></p>

<p>資優鑑定計畫另定之。</p> <p>(五) <u>初階及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各項鑑定評估、審查工作績效優良或協助鑑定安置會議辦理者</u>，經鑑定安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本府專案陳核辦理敘獎。</p>	<p>(三) 心評人員完成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初、複選之心評費用，由資優鑑定計畫另定之。</p> <p>(四) 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績效優良或協助鑑定安置會議辦理者，經鑑定安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本府專案陳核辦理敘獎。</p>	<p>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點第三款，並增列附表五。</p> <p>五、本點第五款將高階鑑定評估人員納入個學期鑑定安置敘獎。</p>
<p>九、<u>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u></p> <p>(一) <u>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u></p> <p>(二) <u>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u></p> <p>(三) <u>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u></p> <p>(四) <u>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u></p> <p>(五) <u>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u></p>	<p>九、心評人員應遵守之義務：</p> <p>(一) 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p> <p>(二)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p> <p>(三) 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p> <p>(四) 對評估對象之意見，應給予尊重，不因評估對象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正本點「心理評量人員」為「鑑定評估人員」。</p> <p>二、本點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十三條修訂。</p>

<p><u>不得無故洩漏。</u> <u>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府依相關規定查處。</u></p>	<p>所歧視。 (五) 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心評人員違反心評專業倫理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查處。</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金門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0 年 0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69562 號函頒訂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99 號函修正

106 年 0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9449 號函修正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5702 號函修正

113 年 0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83337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鑑定評估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鑑定評估之有效性，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 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 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三、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 (一)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培訓課程規範參加培訓並取得認證，其他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意願參與培訓。
- (二)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1. 國民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總時數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
 2.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總時數二十七小

時，時數如附表二。

3.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總時數二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三。

(三)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屬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

四、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依鑑定安置評估對象分為身心障礙類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身障類鑑定評估人員）及資賦優異類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

身障類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高階三級制，未取得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屬儲備鑑定評估人員。

各類（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詳如附表四。

五、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一) 身障類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2. 進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幼兒轉介、評估，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3.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4.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5. 提供學校、幼兒園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6. 出席鑑定學生、幼兒審查會議。

(二) 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協助鑑定初選、複選之評估及施測工作。
2. 計算測驗分數及撰寫報告
3.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審查會議。

各類（級）鑑定評估人員任務職掌詳如附表四。

六、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一) 派案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二) 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臨時鑑定案。

(三) 派案方式：

1. 校（園）內派案：由學校、幼兒園協調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接案。
2. 跨校（園）派案：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園）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支援。
3. 跨階段派案：以鑑定學生、幼兒跨階段欲就讀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接案為原則。

(四) 派案量：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七、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第二款規定情形外，其課務處理措施如下：

(一) 校（園）內派案：鑑定評估人員實施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 校（園）外派案：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列支。

(三) 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

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八、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及敘獎：

- (一)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二) 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審查並撰寫審查意見摘要，每個案核發審查費用新臺幣三百元整。
- (三) 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每案評估至多申請兩項，各項工具施測費用如附表五。
- (四) 鑑定評估人員完成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初、複選之心評費用，由資優鑑定計畫另定之。
- (五) 初階及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各項鑑定評估、審查工作績效優良或協助鑑定安置會議辦理者，經鑑定安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本府專案陳核辦理敘獎。

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 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 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 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府依相關規定查處。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ABAS、文蘭等）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作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等）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訪談紀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計			36	

附表二：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3	
2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3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3	
3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3	
4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4	
5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2	
6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3	
7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6	
合計			27	

附表三：特殊教育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24	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附表四：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分類（級）資格及任務執掌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任務執掌
身障類鑑定評估人員	儲備評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縣合格教師。 3.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且為本縣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應完成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或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2. 參加鑑定評估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3. 參與個案研討會。 4. 高階評估人員督導下，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初階評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 2. 完成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3. 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鑑定評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鑑定評估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參與個案研討會。 3.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高階評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擔任初階評估人員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七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2. 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鑑定評估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提供初階評估人員教師專業諮詢。 3.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及表件。 4. 擔任鑑定評估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5.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6. 參與個案研討會。 7. 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8.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培訓課程取得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為本縣合格教師，且完成相關評量工具研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工作事項。 	

附表五：身心障礙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實施測驗及評估費用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施測時間	單位	費用	備註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魏氏幼兒智力測驗、0-6 幼兒評估表	3-4 小時	份	600	具有該測驗或評估之專業研習證書，施測時應具備其測驗或評估之專業能力，且其施測或評估時間耗時，且須解釋測驗分數或評估結果。
2	識字量評估測驗（國字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看字讀音造詞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多向度注意力測驗、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VMI）、修訂學齡／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閱讀理解診斷測驗、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情緒障礙量表（SAED-2）、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自閉症兒童訪談紀錄表、自閉症兒童觀察評量紀錄表、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CADA）、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DSIP）、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SDSIP）、幼兒情緒行為量表（EBSP）等（餘未列項目，由本府鑑定小組委員採認之）	1-2 小時	份	200	具相關測驗研習或培訓，具備測驗施測能力，其施測或評估時間約為 1-2 小時，須解釋測驗分數。
3	國民小學（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自閉症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等、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餘未列項目，由本府鑑定小組委員採認之）	1 小時以內	份 / 次	50	屬篩選或檢核測驗，得由相關人員進行填寫，並依相關指導手冊計算結果。